(上接B829版)

1.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及原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月,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分别与原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协议书》,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年7月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8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签订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协议书》,同时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汇春路支行	45050159004200000211	募集资金专户	25,128,901.36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区分行	4510156004900025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9,356,758.43
合计			34,485,659.79

上述存款余额中,累计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007.61万元(其中2023年度利息收入35.94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57万元(其中2023年度手续费0.08万元),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已投入项目36.51万元,尚未使用的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970.53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0.00万元。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451015600502282600 00	募集资金专户	12,593.6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5119719900097	募集资金专户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支行	554010100100300423	募集资金专户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	20012101040051940	募集资金专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汇春路支行	45050159004200000771	募集资金专户	673,214.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汇春路支行	45050159004200000738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	20012101040051817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汇春路支行	45050159004200000738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	20012101040051817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合计			685,807.73

上述存款余额中,累计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842.81万元(其中2023年度利息收入10.23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11万元(其中2023年度手续费0.02万元),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已投入项目774.12万元,尚未使用的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68.58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已将原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汇春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45050159004200000738)与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南湖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12101040051817)进行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23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3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期内,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4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置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7,828.66万元。截至2019年4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已完成置换。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44,713.09万元。截至2021年10月12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已完成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和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投入到原募投项目或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防城港渔滩港区401号泊位工程后续建设"项目计划建设进度进行调整,预计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4年6月30日;将"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项目计划建设进度进行调整,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

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11月1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原计划用于钦州大榄坪7#-8#泊位后续建设及钦州鹅内13#-14#泊位后续建设部分募集资金60,631.82万元变更投向到购买防城港雄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截至2019年11月1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额投入至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中。项目投资情况详见附表3:《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项目投资情况详见附表4:《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

特此公告

附表:1.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23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3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3.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4.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表1: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23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1,972.7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1.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531.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631.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4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	募集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防城港402#泊位后续建设	否	8,837.00	8,837.00	511.10	8,395.46	9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防城港406#-407#泊位后续建设	否	14,106.44	14,106.44	-	14,106.4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钦州大榄坪7#-8#泊位后续建设	是	52,621.54	5,557.78	-	5,557.7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钦州勒沟13#-14#泊位后续建设	是	19,386.06	5,818.00	-	5,818.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北海铁山港5#-6#泊位后续建设	否	67,021.68	67,021.68	-	67,021.6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购买防城港雄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	6,725.84	-	6,725.84	100.00	2019年11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购买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	18,675.14	-	18,675.14	100.00	2019年11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购买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	35,230.84	-	35,230.84	100.00	2019年11月30日	-1,352.95	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1,972.72	161,972.72	511.10	161,531.18	99.73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计		161,972.72	161,972.72	511.10	161,531.18	99.73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23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续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防城港402#泊位后续建设"、"防城港406#-407#泊位后续建设"、"钦州大榄坪7#-8#泊位后续建设"、"钦州鹅沟13#-14#泊位后续建设"、"北海铁山港5#-6#泊位后续建设"均为扩产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防城港鲁班港码头有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与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募投资金主要用于泊位后方建设、生产设备购置。项目投入使用后,原有设备也与新增设备共同使用,因此公司将收入、成本在实施主体的财务核算中一同核算,无法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 2.2020年防城港渔滩港区401号泊位工程后续建设"未整体完工,无法核算其产生的效益; 4.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防城港渔滩港区401号泊位工程后续建设"项目计划建设进度进行调整,预计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4年6月30日;将"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项目计划建设进度进行调整,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4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置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7,828.66万元。截至2019年4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其他情况:防城港402#泊位后续建设累计投入8,395.4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8,358.95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投入36.51万元。

附表2: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3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7,337.3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42.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111.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	募集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收购.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75,112.64	75,112.64	-	75,112.64	100.00	2021年7月7日	3,036.33	注1	不适用	
2.防城港渔滩港区401号泊位工程后续建设	否	49,556.22	49,556.22	8,738.72	49,589.85	100.07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	否	172,668.46	172,668.46	4.10	173,408.95	100.43	2023年12月31日	-1,815.10	注2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7,337.32	297,337.32	8,742.82	298,111.44	100.26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297,337.32	297,337.32	8,742.82	298,111.44	100.26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3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续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的泊位项目30万吨油码头和防城港渔滩港区401号泊位尚未达到按露预计的2025年达产状态; 2.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的"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项目处于试运行阶段,尚未达到稳定生产期; 3."防城港渔滩港区401号泊位工程后续建设"未整体完工,无法核算其产生的效益; 4.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防城港渔滩港区401号泊位工程后续建设"项目计划建设进度进行调整,预计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4年6月30日;将"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项目计划建设进度进行调整,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4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44,713.09万元。截至2021年10月12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其他情况:1、"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累计投入173,408.9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172,668.46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投入740.49万元。 2、"防城港渔滩港区401号泊位工程后续建设"累计投入49,589.8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49,556.22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投入33.63万元。

附表3: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买防城港雄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钦州大榄坪7#-8#泊位后续建设	6,725.84	-	6,725.84	100.00	2019年11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买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钦州大榄坪7#-8#泊位后续建设	18,675.14	-	18,675.14	100.00	2019年11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买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钦州大榄坪7#-8#泊位后续建设以及钦州勒沟13#-14#泊位后续建设	35,230.84	-	35,230.84	100.00	2019年11月30日	-1,352.95	注3	否
合计		60,631.82	-	60,631.82	1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19年11月1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原计划用于钦州大榄坪7#-8#泊位后续建设及钦州勒沟13#-14#泊位后续建设部分募集资金60,631.82万元变更投向至购买防城港雄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截至2019年11月1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额投入至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中。 1.2020年防城港雄港码头有限公司仍处于建设期,尚未进入稳定生产期,且于2020年被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2.2020年至2021年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仍处于建设期,尚未进入稳定生产期,且于2021年被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3.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的主要项目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项目处于试运行阶段,尚未达到稳定生产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4: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募集资金总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时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关工作提出了积极建议,工作质量及服务表现良好。

公司认为致同所具备上市公司审计资格,经验丰富,诚信记录良好,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现拟继续聘请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人员信息:截至2023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业务信息:致同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26.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74亿元。2022年度致同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24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房地产业,收费总额为3.02亿元;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8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毅,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20年,至今为6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自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珈岐,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8年,至今为2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定向增发审计等证券服务。自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韬,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2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金额为95万元,年度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30万元,以上两项审计费用与2023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

此外,如公司因资产重组等原因导致审计业务范围再度增加的,实际支付审计报酬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致同所为公司提供的以上审计以外的其他服务项目费用另行支付。

5. 其他说明

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两项业务具体实施、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收费等事项由致同所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负责办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要求,公司采用了邀请招标的方式遴选会计师事务所,由评审小组开展开/评标工作,并从价格、服务质量、类似案例经验、项目团队等方面进行评审,一致同意推荐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为本次采购第一中标人。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致同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时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关工作提出了积极建议,工作质量及服务表现良好。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资格,经验丰富,诚信记录良好,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会议纪要;

2.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4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九届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20楼2007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4.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7.00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9人
10.01	选举周少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莫怒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周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莫启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纪懿桓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洪峻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11.01	选举胡文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蒋雪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杨清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2人
12.01	选举何典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2.02	选举饶雄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材料》。

2.提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提案10、11、12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公开披露。

(三)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登记方式: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9:00起至2024年5月20日会议召开时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止(法定节假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放假日不接受现场登记)。

3.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9层917室证券部及会议现场。

4.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务必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交会务人员和见证律师对股东资格进行验证。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明、邹静璇

联系电话:0771-2519801

传真:0771-2519608

电子邮箱:bbwg@bbwport.com

会议费用: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2

2.投票简称:"北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